**湖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**2024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**

为做好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工作，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<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>》(教财函〔2019〕105 号)、《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学助〔2024〕30 号）和《湖南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〔2018〕151 号》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学院将开展2023-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成立我院2024年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梁 伟 黄 伟

副组长：张世文 王 方

成 员：陈林书 王晓亮 丁湘陵  陈宇翔 廖 璟 余庆春

李雄彪 田 钰 王艺蓉 刘天晶 周书尧 李勇琪

宁 硕 许睿展 彭锦沛

**二、奖励对象**

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**三、奖励标准**

每生8000元。

**四、推荐人数**

4人

**五、基本申请条件**

1.思想品德好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大学生文明行为准则；全年无不良行为和违纪现象。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不低于同年级同专业前3%。

2.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。上学年学业成绩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前3%（以“平均学分绩”进行比较，下同），所学课程无不及格现象，CET-4 成绩合格，CET-6成绩合格者优先推荐。

3.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4.担任班长、团支书、养成教育辅导员、党支部副书记、副部长及以上主要学生干部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获得过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个人综合奖励。在学业成绩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或获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奖励的特别优秀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5.对于学业成绩排名未进入同年级同专业前 3％，但达到前30％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，可申请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（2）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全文收录，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；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。

（3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（4）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
（5）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（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）。

（6）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（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）。

（7）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**六、评审程序**

1.摸底。所有2023-2024学年学业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3%的学生按照要求填写《2023-2024学年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符合申报条件学生摸底一览表》（附件4），及证明材料原件、复印件，于2024年9月27日中午12：00前，将《2023-2024学年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符合申报条件学生摸底一览表》（附件4）电子档和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至院学工办（逸夫楼103）各年级辅导员处。

2.资格审查与摸底情况公示。审查摸底材料，汇总填写《2023-2024学年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符合申报条件学生摸底一览表》（附件4），并于2024年9月27日18：00前在年级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3.本人申报。符合所有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按照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》（附件2），填写并打印《2023-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2023-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事迹简介》（附件3），并提供1套《湖南科技大学学生成绩档案表》和以同年级同专业为排名范围的《湖南科技大学学生成绩排名表》。

4.评审及公示。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提交材料，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，以线下综测审核结果为准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进行集体研究讨论，等额推荐出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名单，并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广泛征求意见，确保评选结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5.国家奖学金初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统一在“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”(http://xfbc.hnedu.cn/GXBM/login)进行提交，导出国家奖学金申请表，签章后交至学工处大学生资助办公室。

6.根据学院推荐情况，由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提出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经学校研究审定后，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结果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经省教育厅审核、汇总后，统一报教育部审批，以教育部批准的名单为准。

7.国家奖学金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**七、申报学生材料要求**

1.《2023—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（电子档、纸质档两份，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一份，需随纸质档审批表报送）；

2.《2023-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事迹简介》（附件3）（电子档、纸质档一份）；

3.《2023-2024学年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符合申报条件学生摸底一览表》（附件4）（纸质档一份）；

4.《湖南科技大学学生成绩档案表》和以“平均学分绩”为排名方式、以同年级同专业为排名范围的《湖南科技大学学生成绩排名表》（纸质档一套），由教务办打印审核签字盖章。

5.所有电子档、纸质档均交至院学工办（逸夫楼103）各年级辅导员处，截止时间：2024年10月9日中午12:00。

**七、评审要求**

1.国家奖学金坚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。

2.为广泛接受全校师生对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监督，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各班级应及时将推荐结果告知本班学生。

欢迎广大师生对国家奖学金受助学生的思想、品质、学习工作、生活表现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将意见反馈给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-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学院会在三日内给予答复，如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仍有异议，可联系大学生资助办公室。

**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-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**

**评审工作监督邮箱及电话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**邮 箱** | **电 话** | **分 工** |
| 王 方 | 65414964@qq.com | 0731-58290166 | 院党委副书记 |
| 李雄彪 | 2806999291@qq.com | 0731-58290166 | 21级辅导员 |
| 田钰 | 2350587423@qq.com | 0731-58290166 | 21级辅导员 |
| 王艺蓉 | 281423554@qq.com | 0731-58290166 | 22级辅导员 |
| 刘天晶 | 867086499@qq.com | 0731-58290166 | 22级辅导员 |
| 周书尧 | 851871210@qq.com | 0731-58290166 | 23级辅导员 |
| 李勇琪 | lyq11997@foxmail.com | 0731-58290166 | 23级辅导员 |
| 学院  学生工作  办公室 | jsjxgb@hnust.edu.cn | 0731-58290166 |  |
| 大学生资助办公室 | xgczzb@hnust.edu.cn | 0731-58290703 |  |

**附件：**

1.2023-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2.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

3.2023-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事迹简介（范式）

4.2023-2024学年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符合申报条件学生摸底

一览表（样表）

5.2023-2024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表

6.2023-2024学年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表（国家奖学金）

7.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-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参考目录

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4年9月25日